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铁汉生态，股票代码：300197）自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已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23日和2015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2015年7月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7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及进展

关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16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目前，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聘

请的律师、会计师及评估师正在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编制相关文件，交易双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

二、申请延期复牌情况及承诺事项

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